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3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嘉俊

代 理 人 林一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5 定如下：

06 主 文

07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嘉俊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8 程序。

0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3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14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15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16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17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18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
19 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
20 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
21 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22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3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9
24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25 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
26 項（修正後為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
27 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
28 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
29 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困
30 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有困難係
31 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

01 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0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之財
03 產及收入，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

04 1,688,191元(依債權人於調解程序中陳報之債權總額為
05 4,365,415元)，而伊雖前曾於民國95年10月3日與銀行公會
06 成立債務協商，分120期、利率1%、月付29,184元，惟因伊
07 當時每月收入約33,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08 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已不足清償協商款項，是伊毀諾係因
09 伊遭收入不高之不可歸責事由。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
10 30,000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11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債務人前於95年10月3日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自95年7
14 月起，分120期、利率1%、月付29,184元，其僅履行至96年7
15 月，即因收入不高而不能繼續繳納協商款項等情，業據債務
16 人提出95年協商協議書、債務協商繳款明細及戶籍謄本附卷
17 可稽，揆諸前揭說明，應可認債務人主張係因不可歸責於己
18 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乙節，堪信為真實。

19 (二)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
20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21 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明毀諾)、財政部中
22 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
2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存摺(交易明細)影
24 本、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44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
25 證，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不
26 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應認其已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
27 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8 (三)綜上，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29 1,200萬元，雖於95年間曾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惟因
30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此外，債務人
31 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

01 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02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03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
05 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8 法 官 江文玉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4日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王道欣